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天发改工交[2015]954 号
建 设 地 点 甘肃省天水市
验 收 单 位 天水市麦积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水市麦积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水市水土保持局、天市水保发[2016]22号、2016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水市交通运输局、天市交发[2016]155号、2016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恒风路桥有限公司 联合体		
监理单位	上海福达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环陆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0日，天水市麦积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甘肃省天水市主持召开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甘肃环陆水利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施工单位天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义乌市恒风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以及3位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查看了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综合治理成果影像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及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境内，线路全长10.8km，全线

建设大桥 1 座、中桥 1 座，项目区涉及麦积区马跑泉、甘泉、麦积 3 镇 6 村。全线按一级公路和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路基宽度 24-32 米，采用双向四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等 4 个工程建设扰动区。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4 月，天水市水土保持局以天市水保发[2016]22 号文件批复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书》，批复的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0.9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61.06hm²，直接影响区 19.9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天水市麦积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第十一篇“环境保护”中对水土保持工作进行了补充设计，明确了扰动占用区域的专项治理及绿化要求，重点落实了项目各分区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2016 年 10 月 27 日，天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施工图及预算的批复》（天市交发[2016]155 号）批复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实地监测、无人机低空监测及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提交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工程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8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03%，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0.98，拦渣率达到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03%，林草覆盖率达到 25.01%，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进行现场查勘，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麦积区潘集寨至街亭出口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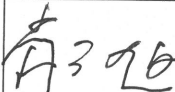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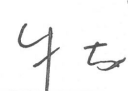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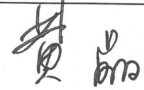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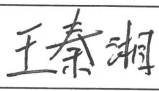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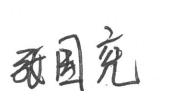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在沿线进行巡查，确保其安全运行并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田文祥	天水市麦积区交通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陈虎		工程部部长			
成员	张满良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教高		特邀 专家	
	庞小明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高工			
	苏广旭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	高工			
		牛龙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 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黄晶		助工		
		王秦湘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高工		水土 保持 监测 单位
		杨博东	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	助工		
		王海亮	甘肃环陆水利水电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 保持 监理 单位
		张国亮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地质自然 灾害防治研究所	助工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杨高平	天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义 乌市恒风路桥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